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的要求，唐人神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唐人神股票自2015年11月2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。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（2015年11月20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.04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5年10月23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.32元/股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6.67%。

同期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累计涨跌幅为9.67%，剔除后涨跌幅为7.00%；同期申银万国饲料行业指数（850141.SI）累计涨跌幅为8.10%，剔除后涨跌幅为8.57%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在剔除中小板指数和申银万国饲料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4 日